

《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规范》信阳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重大活动的举办，对信阳城市形象提升、经济发展以及社会稳定意义非凡。这些活动涉及广泛的社会关注度和参与度，而气象条件常成为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可能导致活动场地设施损坏、人员安全受威胁，甚至造成活动取消或延期，带来经济损失与不良社会影响。制定《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规范》，旨在为信阳市重大活动提供科学、系统且规范的气象保障服务指导，提升气象服务的针对性和精准度，降低天气风险，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进行，进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信阳市气象局提出，根据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规范>信阳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文件内容，《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规范》作为市级地方标准予以立项，项目编号 2024110010，由信阳市气象局台、信阳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信阳市防雷中心）起草，信阳市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XY/TC02）归口。

（二）编制原则

遵循科学性原则，基于气象科学理论与实践经验，确保标准

内容科学合理；坚持实用性原则，紧密结合信阳市重大活动特点与气象条件，使标准具有实际可操作性；贯彻一致性原则，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保持协调一致，避免冲突。

（三）编制依据

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参考国家及行业已有的气象服务标准、规范，如气象预报预警发布标准等；同时结合信阳市历年来重大活动举办的实际气象保障经验及本地气象特点。

三、编制过程

按照时间流程，主要有以下五个阶段：

（1）成立编制小组：组建由气象专家、活动组织管理专业人员、标准化研究人员等构成的编制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

（2）资料收集与调研：分析信阳地区气候背景及气象灾害风险，广泛收集国内外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相关资料，包括标准、案例等。深入信阳市各重大活动举办场所，与活动主办方、承办方沟通交流，了解其对气象保障服务的需求、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3）草案起草：编制小组依据收集的资料与调研结果，结合信阳市实际情况，起草《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规范》草案。针对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中的技术难点，组织技术攻关，多次召开小组内部会议，对草案内容进行讨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4）征求意见：向信阳市相关政府部门、活动主办方、气象服务机构等广泛征求意见。通过邮件、座谈会等形式，收集各

方反馈意见，并对意见进行整理、分析。

（5）修改完善：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全面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适用范围

明确本标准适用于信阳市行政区域内各类重大活动的气象保障服务，对重大活动的定义及范围进行界定，涵盖政治、经济、文化、体育等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活动。

（二）术语和定义

对标准中涉及的关键术语，如重大活动、关键时间节点、决策气象服务、气象风险等进行准确清晰的定义，确保标准理解和执行的一致性。

（三）气象服务前期筹备

详细规定了从活动筹备前期的需求调查分析、气候背景及气象风险分析，到决策气象服务方案编制、活动开始前的测试与演练等全流程的工作步骤和要求。

（四）气象保障服务

详细规定了活动举办期间的气象监测、联合会商、决策、现场及公众气象服务、人工影响天气等全流程的工作步骤和要求。

（五）气象信息服务内容提供方式

确定为重大活动提供的气象服务产品类型，如精细化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并明确各类产品的提供时间、渠道和方式，以满足不同活动主办方和参与者的需求。

（六）气象服务效益评估和总结

服务结束后，确定了根据多方调查情况客观评估分析气象服务情况，形成服务效益评估报告，并据此对气象服务全过程进行回顾分析，形成服务总结报告。

五、采标情况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但并非直接采用某一特定标准。而是结合信阳市地方特色和实际需求，对相关标准内容进行了合理吸收、整合与创新，以形成符合信阳市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实际的地方标准。在标准文本中，对引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均进行了明确标注。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对于各方提出的意见分歧，编制小组秉持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进行处理。通过组织专家论证会、与意见提出方深入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分歧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对于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意见，积极采纳并对标准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对于因对标准理解偏差等原因产生的分歧，向意见提出方详细解释说明标准制定的依据和意图，消除误解。经多轮沟通协调，最终在主要内容上达成一致意见，确保标准顺利推进。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在法律框架内制定气象保障服务规范。同时，在技术要求、服务流程等方面与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标准保持一致，不与强制性标准相抵触。标准中的各项规定，是在遵循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基础上，对信阳市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的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以更好地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保障

重大活动气象服务质量。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一）加强宣传培训

通过多种渠道，如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等，向信阳市相关部门、活动主办方、气象服务机构等宣传本标准，使其充分了解标准内容和要求，提高执行标准的自觉性。对涉及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其掌握标准操作流程和技术要点。

（二）建立监督机制

明确监督主体和职责，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建立反馈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及时发现并解决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标准有效执行。

（三）动态调整完善

随着气象预报预警技术发展、重大活动形式和需求变化，及时对标准进行评估和修订。定期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的反馈意见，结合新的技术成果和实践经验，对标准内容进行优化完善，保持标准的科学性和适应性。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信阳市众多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未来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可能还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各方继续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推动信阳市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对本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对标准进一步优化

完善。